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就所欲貸與金額與最近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是否相當評估。
2. 與本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之公司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借款人因短期資金週轉、調度或其他營運上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但仍應個別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其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
(2)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2.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貸公司出具申請書，並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等，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通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 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本公司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 3 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權責部門處理。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本公司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九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